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林芳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仕蕙